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1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顾村镇上海馨佳园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40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顾村镇上海馨佳园第一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菊盛路，南与顾村镇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顾村镇馨佳园体育中心、馨佳园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相邻，西至丹霞山路，北至鄱阳湖路（在建中）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韶山路419弄28号1楼和韶山路418弄39号1楼。活动用房设在韶山路419弄28号1楼和韶山路418弄36—38号1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

字样。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
顾村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